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50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（A09000000E_11000150808_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000150808_doc1_Attach2.pdf）

裝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11月2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A號函副本(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內容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加可免佩戴口罩之場所、場合及活動：室內從事運動、唱歌時；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；及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時。

線

(二)刪除集會活動人數上限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/總量管制、藝文展演等相關活動/場域之室外人數降載規定。

(三)符合防疫管理且無陪侍服務者之休閒娛樂場所，得有條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1100009912 110/11/05

件開放。

(四)配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修正，刪除旅行業防疫限制（組團人數上限、禁止飲食）。

(五)配合有條件開放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，爰「刪除停止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」防疫限制。上開有條件開放之宗教活動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訂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1/05 10:51:36